

食物援助

背景

近年社會愈來愈關心低收入人士因食品價格不斷飆升而面對的財政困難。一直以來，社區中已有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運用社會捐助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援助的對象主要為有需要的貧困人士及家庭，包括：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需要緊急救濟的人士及家庭、露宿者，以及並未受惠於政府措施的貧困人士等。

援助的內容包括派發主糧(如米、罐頭、麵及奶粉)、副食品(如罐頭、餅乾)、水果、蔬菜、堂食或外携的熱食(如飯饊和湯水)和餐廳代用券等。

至2008年7月，政府宣布加強食物援助服務並預留1億元予社會福利署，用以邀請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貧困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現時有5間機構營辦不同區域的食物援助服務：

計劃覆蓋範圍	營辦機構
荃灣、葵青、香港島及離島(包括東涌)	聖雅各福群會
深水埗、九龍城及油尖旺	東華三院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沙田、大埔及北區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屯門及元朗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 聯營機構：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利民會、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會有限公司、西貢區社區中心

食物援助使用者面對的困難

雖然香港是一個富裕的社會，但仍然有不少低收入人士不能滿足基本的生活需要。社聯曾於2008年進行一項「食物援助使用者狀況調查」，訪問247位食物援助服務的使用者以了解他們的基本狀況，領取食物援助的原因，以及他們在生活中面對的困難。以下是幾項研究結果：

- ◆ 調查顯示，近5成半(55.1%)的食物援助受助人，**家中有一個或以上15歲以下的兒童需要照顧**，而在這些有兒童的被訪者中，當中更有7.3%需照顧1歲以下嬰兒。

- ◆ 調查中約有 **3 成半 (35.2%)** 受助人過去半年間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是 **本人或家人的工作收入**，這反映由於在職貧窮的問題，工作並不能為部份受訪者帶來穩定而足以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收入。
- ◆ 是次被訪者中，約有 **5 成半 (55.8%)** 需要以綜援維持生活所需，然而在這些領取綜援的家庭中，有超過 3 成 (31.6%) 並不是全體住戶成員都能領取綜援，而這些人不能領取綜援的主要原因，最多是由於居港未夠七年，佔這些個案的近一半 (47.5%)

物價上升不只影响低收入人士的食物，還影响他們衣、住、行各方面，研究顯示被訪者必須以各種方法減少整體開支，影響生活質素：

- ◆ **超過 8 成半 (80.9%)** 的被訪家長表示在接受食物援助前會以“大人少吃一點東西，留給孩子吃”的方式節省食物開支。

有否以以下方法節省食物開支 (可選多項)	頻數	百分比
街市收檔才買餸	137	57.6
食少餐	135	56.5
執食物	24	9.7
大人食少點 (只計算有小孩者)	114	80.9
購買過期食物	48	23.3

- ◆ **超過 5 成** 受訪者表示過去 1 年間曾試過“唔夠食要挨餓”。可見有部份貧困家庭，未能應付食物方面的基本需要。

過去一年內有沒有試 過唔夠食要挨餓	頻數	百分比
經常	37	15.9
間中	53	22.7
很少	34	14.6
沒有	109	46.8
總計	233	100

- ◆ 約 4 成被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曾經歷家中長者或兒童無錢睇醫生

過去一年內有沒有試過家中長者或兒童生病但無錢睇醫生 (只計算家中有長者及兒童者)	頻數	百分比
有	60	39.5
沒有	92	60.5
總計	152	100

總結：

由此可見，即使政府已經設立了安全網(綜援制度)，但社會上仍然有不少人士因為突如其來的困境或政策的漏洞而不能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食物援助服務正正能夠幫忙填補這些社會福利的缺口。

然而，在發展食物援助服務的同時，我們需要注意低收入人士對食物援助的需要只是貧窮情況的表徵，高通脹只是更進一步削弱了低收入人士滿足基本生活需要的能力而已，社會仍然需要面對根深蒂固的貧窮問題；

此外，食物援助提供的只是暫時性、緊急性的援助，我們同時需要多了解受助人士的需要，就其原因而採取其他措施，協助有需要人士長遠地解決溫飽問題。

2010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一 香港的低收入情況

2009 年全港 18 區的低收入人士情況		
地區	低收入人口 ('000 萬人)	比率
中西區	2.7	11.2%
灣仔	1.6	11.3%
東區	7.4	13.2%
南區	3.4	13.3%
油尖旺	4.6	16.0%
深水埗	7.6	21.3%
九龍城	5.1	14.5%
黃大仙	8.1	19.8%
官塘	12	20.6%
葵青	10.6	21.1%
荃灣	4.6	16.1%
屯門	10.3	21.2%
元朗	12.7	23.9%
北區	6.4	21.5%
大埔	4.7	16.6%
沙田	9.3	15.6%
葵青	5.7	14.2%
離島	3.2	22.0%

表一：2009 年全港 18 區的低收入情況

香港是一個富裕的社會，但低收入情況仍然存在。社聯根據統計署的資料，採用「低收入住戶」的概念找出全港每一區的低收入情況(見表一)。結果顯示，2009 年全港各區都有超過 1 成低收入人口居住。而 2010 年上半的低收入人口比率為 18.1%，低收入人口為 126 萬，為歷來最高數字(見下圖)。

如何界定低收入人口？

社聯採用低收入人口的定義為：生活在**低收入住戶**的人數。

低收入住戶是指按不同住戶人數劃分，收入少於或等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

2010 上半年的低收入定義：

1 人家庭	\$3,275
2 人家庭	\$7,100
3 人家庭	\$10,000
4 人或以上家庭	\$12,000

